

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巴马高山山茶油	标准主要起草人	黄彦臻、黄丽金、黄远明、罗政
工作概况（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）： 本标准的编制，规定的了巴马高山山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级、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签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，目的是为了能更好的做好食品安全工作，严格控制产品的理化指标，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在编写方法和格式上依据 GB/T 1.1-2020。			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）： 一、产品指标： 1. 在结合本企业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的基础上，确定了巴马高山山茶油的感官要求、水分及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等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/T 11765-2018《油茶籽油》压榨油茶籽油质量指标要求；主要脂肪酸组成（%）等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/T 11765-2018《油茶籽油》指标要求；铅、总砷污染物限量等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-202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指标要求；苯并（a）芘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-202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指标要求的 80%，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油脂及其制品要求的苯并（a）芘指标限量值是 10 μ g/kg，企标限量值是 2 μ g/kg；酸价、过氧化值等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/T 11765-2018《油茶籽油》指标要求；黄曲霉毒素 B ₁ 等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1-2017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指标要求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。 2. 食品添加剂：食品添加剂添加量和使用量符合 GB 2760-2014 的规定。 二、检验方法 1. 感官要求：色泽按 GB/T 5009.37 规定执行；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按 GB/T 5525 规定执行。 2. 质量指标：水分及挥发物按 GB 5009.236 规定执行；不溶性杂质按 GB/T 15688 规定执行；酸价按 GB 5009.229 规定执行；过氧化值按 GB 5009.227 规定执行；溶剂残留按 GB 5009.262 规定执行；总砷按 GB 5009.11 规定执行；铅按 GB 5009.12 规定执行；黄曲霉毒素 B ₁ 按 GB 5009.22 规定执行；苯并（a）芘按 GB 5009.27 规定执行；其他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执行；农药残留按 GB 2763 规定执行。 3. 食品添加剂：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。			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： 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，企业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现行有效，其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级强制性标准无抵触。苯并（a）芘指标严于 GB 2762-2022 的 80%，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油脂及其制品要求的苯并（a）芘指标限量值是 10 μ g/kg，本企业标准限量值是 2 μ g/kg；其他参数等效采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			
本标准严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标准的原因： 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强制性、推荐性标准的情况。			